

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 534 會議室（5 樓）

三、主席：李副秘書長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李苡瑄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謝謝大家撥冗出席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檢視各單位過去一年來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的成果，以及策訂未來一年的工作計畫，期盼各位委員繼續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協助本府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六、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府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度工作成果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已彙整如附表 1、2，報請鑒察。

決定：

- 一、109 年度工作成果部分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均准予備查。
- 二、有關委員建議「各單位任務項目衡量指標，宜數字化，並於成果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率或與上年度比較情形」、「本府各委員會或任務編組組成時，仍應以『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並考慮修正相關規定，適度放寬組成對象，提高目標達成率」、「本府志工性平教育訓練，可商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供相關出版品作為參考」、「本府開放參觀策展內容，可考量納入臺灣推動性別平權、婦女運動或女性人權發展等議題」、「本府性平教育訓練，宜將覆蓋率列為衡量指

標，並於府內網站訓練進修專區置放相關教材內容，供同仁隨時參考運用」、「本府性別統計，宜增列志工年齡、教育程度及族群之統計資料」等項目，均請相關單位配合並於 110 年度成果報告說明辦理成效。

報告事項 2

案由：有關修正「總統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為破除性別迷思，以及表彰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典範，建議本府彙整女性獲頒勳章案例，如果人數足夠，亦可考量將事蹟分類編印成冊，並提供未來相關議題策展運用。（提案人：何委員碧珍）

決定：請第二局彙整，相關資料併入 110 年度性別統計事項成果報告。

臨時動議 2

提案：本府各單位如有其他性別相關的統計資料，亦可提報列為統計項目。（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資料併入 110 年度性別統計事項成果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